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796.00 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800.00	0.00	2,329.37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20.00	0.00	108.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0	0.00	785.01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70.00	0.00	45.2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	0.00	82.1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6.00	0.00	2.6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	0.00	144.45
合计	—	—	—	5,796.00	0.00	3,497.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及服务	2,329.37	2,700.00	27.38%	-13.73%	详见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108.25	500.00	24.74%	-78.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785.01	900.00	24.81%	-12.78%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45.28	60.00	100.00%	-24.5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82.14	100.00	7.37%	-17.8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67	3.00	3.12%	-11.00%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90	3.00	2.22%	-36.6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44.45	160.00	30.48%	-9.72%
合计	-	-	3,499.07	4,426.00	-	-20.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等情况，充分评估和严格预算做出的。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4756898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9 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尹业胜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086,11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9,157.98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30,212.81 元，净利润为 1,135,808.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凤霞父亲邹珍祥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0,811,928.8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69,698.41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724,952.23 元，净利润为-35,902,754.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65L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永利东街 33 号 203 房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1,499.7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67.49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20,824.99 元，净利润为 212,055.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3,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4,396,104.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75,451.98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890,415.17 元，净利润为 7,139,181.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五）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0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89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9,749,761.3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1,533,106.42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50,243.49元，净利润为17,323,217.4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